附件

# 鹤壁市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

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淇滨区智慧消防监管中心建设项目

| 类别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关键词 | 政策依据 | 落实情况 |
|---|---|---|---|---|---|
| 一、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 1 | 政府采购主体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 预留份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预算编制时已落实 |
| | 2 |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 √ |
| | 3 |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 | √ |
| | 4 | 未预留份额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 价格扣除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 √ |
| | 5 | 鼓励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提供履约保证。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履约保函、合同融资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鹤财办购〔2020〕25号 | √ |
| | 6 | 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预付合同资金，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可适当提高比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 | 预付款、取消保证金和电子采购文件工本费制度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一条 | |
| | 7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br>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 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第三条第九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第三条第四款。 | |
| 二、政府采购助力脱贫攻坚类 | 8 | 预留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列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职工食堂、工会组织节日发放的农副产品和慰问品等，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地方国有企业预留一定采购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 扶贫平台采购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9号） | |
| | 9 | 各预算单位内部食堂、职工福利等需要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单位在制定采购文件时，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未达到政府采购项目限额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参照内部管理流程从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直接选购。 | 预留比例 |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鹤财办购〔2019〕7号）第三条 | |

| 类别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关键词 | 政策依据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政府采购助力脱贫攻坚类 | 10 |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支持贫困村组织为小型项目自建。贫困村低于公开招标数额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仪式程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 优先采购服务，鼓励自营自建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第三条，《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鹤财办购〔2019〕7号）第二条 | |
| 三、支持绿色环保类 | 11 |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二条 | |
| | 12 |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 | 对节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予以体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二条 | |
| | 13 |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br>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第六条；《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第一条、第六款 | |
| 四、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类 | 14 |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 设立专栏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五条 | √ |
| |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视同小微企业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 | √ |
| | 16 |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在服装、印刷、安防设施、办公家具等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制服采购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第二条 | √ |

注：请在“落实情况”一列中勾选。　　项目经办人签字：